

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規則 (20231222 修訂)

一般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攜帶紙本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效期內之駕照/護照/居留證/附照片的健保卡)正本、2B鉛筆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橡皮擦(含修正帶/液)到場應試。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紙本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2. 考生除紙本准考證、身分證件、鉛筆、橡皮擦(含修正帶/液)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事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考生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試務中心恕不負責保管之責。
3. 承第2條，非應試用品包含：報名簡章手冊、書籍、紙張、尺、鉛筆盒、皮包，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收錄音機、MP3、智慧型手錶、翻譯機)等智慧型電子產品，或其他非前條所允許之物品。若帶有上述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行動電話須關機；測驗進行前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經勸告不聽者將被請出考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侵犯試題著作權、任何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或經檢舉人檢舉後，再由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懲罰(包含，但不限於，單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取消應試資格、撤銷認證資格、禁止未來應試等)或移送法辦。
5. 違反考試規則者或侵犯本中心之著作權者，經本中心調查屬實後，將適時於中心網站或實體公佈欄公告其准考證號及姓名。
6. 若考生因違規被取消應試資格或成績被以零分計算，其已繳之考試相關費用不予退還。

測驗進行間(自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為止)注意事項

7. 正式考試時間前10分鐘預備鈴響，考生可入場確認座位。入場時應攜帶紙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並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置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予列入計分。
8. 測驗時應將紙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准考證上的身分資料與上述第1條之正本不符，將取消其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資格(指該次各科考試)。
9. 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於考試開始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提早交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0. 聽力測驗、聽寫測驗及口語測驗之考試時間以實際音檔內容指示或當試題播音人員、監考人員宣布作答時間結束時就必須立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 測驗進行間意圖或已將試題、答案卡攜出試場(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或於測驗進行間意圖以各種方式複製試題者，將取消其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12. 測驗進行間，行動電話、藍芽耳機、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監考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提袋攜出試場檢查。
13. 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1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2次違規，則勒令出場；拒不出場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取消其該科或全部科目之考試資格。
14. 測驗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須使用洗手間，考生必須放棄該科考試資格，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注意事項

15. 作答前，應依監考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紙及試題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6. 考生可在試題紙本上做筆記或擬草稿，考試結束由監考人員收回，考生不得帶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7. 考生僅能在規定處作答或在指定處擬稿，不得在答案卡／紙上做記號、擬稿或寫姓名等，亦不得在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8. 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夾帶、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有其他舞弊情事，一經發現舞弊屬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測驗，並依規定議處。
19. 測驗選擇題採電腦閱卷，考生須以2B黑色鉛筆在答案卡的作答欄內作答。非選擇題限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字體書寫工整以利判讀，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未於答案格內作答的部分不予計分。
20. 考生劃記答案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拗摺、污損答案卡／紙等情事，以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21. 閱讀測驗、聽力測驗、聽寫測驗與口語測驗於實際音檔內容指示或監考人員尚未宣布開始作答前，考生一律不得提早先翻閱試題與作答，經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2. 口語測驗採全程錄音。若考生音量過小或過大以致影響評分，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23. 口語測驗時如遇設備故障、停電等突發狀況，試務中心／監考人員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於當梯次或其他梯次重考。若無法配合重考者，視同放棄其權利，僅就原作答之錄音內容予以評分。

測驗結束注意事項

24. 測驗結束時，應依監考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考人員收卷、清點試題及答案紙／錄音檔。監考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寫下題目或提前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5. 若試務中心發現有口語音檔遺失或錄音不完整之情形，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之考生擇日重考，若無法重考者，僅就原作答之錄音內容予以評分。
26. 考生離場前，須將試題、答案紙繳交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試場或以各種方式記錄、複製試題及答案。違者將取消其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資格，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2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傳播題目、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指示場內或其他梯次考生作答。違者將取消其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資格，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
28. 口語考試分梯次進行時，最後一梯次尚未結束前，仍屬於考試期間，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用電子通訊設備傳送）傳播試題或答案給其他考生。違者將取消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資格，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
29. 若本中心公布成績後，接獲有考生舞弊的消息且經查證屬實，本中心得以比照本考試規則進行處置，並取消其原有的成績紀錄且追回台語認證證書。考生已繳之考試報名費及證書申請費不予退還。
30. 全民台語認證考試試題之著作財產權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有。任何人／團體未經本中心正式書面授權，不得將試題題目或答案之一部或全部，以任何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紙本、口頭、網路、社群媒體、電子通訊設備等）進行揭露、複製、傳輸、利用、討論或其他非經授權使用之行為。違者將取消考試資格，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之測驗，並視為侵犯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之著作財產權，依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31. 測驗結束後，試題、答案皆不予公布。

附則

32.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之。考試當天若有未盡之突發狀況，以試務中心主任之裁決為原則。